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存摺存款開戶申請書 (整合版)

立約人茲向貴社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同時申請下列存款相關業務，並同意依照相關業務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辦理。

請在 ☐ 內打 ☒，選擇服務項目：

☐ 壹、聯社代理付款

一、約定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及提款密碼辦理。

二、每日通提次數：____次，每次通提限額：____萬元。(未約定次數及限額者，即依本社規定辦理)

☐ 貳、金融卡

☐ 非約定帳戶轉帳 (含本社及跨行)

(未勾選者，本社不主動提供非約定轉帳之功能；轉帳交易限額見「金融卡業務約定書」第四條。)

☐ 約定帳戶轉帳 (轉入帳戶如下，合計____戶)

自社轉帳約定帳戶 (分社別-科目-帳號)		跨行轉帳約定帳戶 (總行別-帳號)	
關懷 提問	1、是否認識申請約定帳戶的受款人？ ☐ 是 ☐ 否		
	2、申辦約定帳戶的目的？ ☐ 正常 ☐ 異常		

※存款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

☐ 應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申請單位 或

☐ 委託受託人_____持存戶身分證證明文件、原留印鑑及受託人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印章至原開戶單位辦理。存款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3 個月未領取者，貴社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 參、綜合存款

☐ 肆、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 伍、客戶開戶確認暨聲明事項

一、立約人 (含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或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確認已由貴社依立約人能充分瞭解之方式說明所申請業務約定書重要內容並同意貴社、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所申請開立帳戶嗣後經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貴社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網銀(含行動銀行)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二、立約人知悉相關約定書內容 (含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書) 置於貴社網頁(www.tsca.com.tw)，並已於合理期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少 5 日) 審閱。

此 致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立 約 人：

(簽 章)

(立約人為未成年人時)

立約人 (限制行為能力人) 開戶所衍生之申請事項(如留存往來印鑑、存摺印鑑之掛失、更換、補發、結清帳戶、申請定存質借、定存續存、定存中途解約等)、其他種類業務(如申請聯社代付款、金融卡、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各項自動化服務等)，本法定代理人均同意由立約人自行辦理。

法定代理人 1：

身份證號碼：

電話：

法定代理人 2：

身份證號碼：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人基本資料

科目 - 帳號		身份證號碼 (統一編號)		檢查碼 錯誤註記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戶名				教育程度		性別	1.男 2.女 3. _____		
人格屬性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籍貫 國別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 同上 ☐ 其他 _____					郵遞區號			
工作狀態	未就業： ☐ 家管 ☐ 退休 ☐ 待業中 ☐ 學生 ☐ 學齡前 (勾選後請跳至年收入欄) ☐ 就業中 (勾選後續填以下欄位)								
服務機關 / 公司名稱									
職 稱				職業別 (行業別)					
年收入 (自然人填寫)		☐ 未逾 50 萬元 ☐ 50 萬元 ~ 100 萬元 ☐ 100 萬元 ~ 200 萬元 ☐ 200 萬元 ~ 500 萬元 ☐ 500 萬元 ~ 1,000 萬元 ☐ 逾 1,000 萬元							
年營業額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填寫)		☐ 未逾 300 萬元 ☐ 300 萬元 ~ 1,000 萬元 ☐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 億元 ☐ 逾 1 億元							
教育代碼		法定代理人 (負責人)		身份證號碼		關係別		職業 (行業) 代碼	

主辦

登錄

主管核章